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iPad 平板電腦借用、保管與使用辦法

壹、借用及歸還：

- 一、配合數位學習須使用 iPad 平板電腦(以下簡稱平板電腦)時，請教師同仁提前三天至「**學校網站→學務系統→專科教室借用→課表查詢→預約專科教室**」網頁頁面，預約登記平板電腦借用日期及節次，並待審核通過後，資訊組將於使用時，提供每次至多 31 臺平板電腦的借用，當次預約節次結束，請即刻歸還借用設備至原設備存放地點。
- 二、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數量(一組 31 臺為原則)並確認平板電腦的外觀狀況(螢幕是否有裂痕？保護套是否完整？等等)。
- 三、歸還平板電腦時，如於使用過程有操作不慎或掉落，導致平板電腦外觀損傷或設備故障，請主動告知資訊組。
若發生上述情事，借用教師卻未於歸還時主動告知資訊組，則後續如有下一位教師欲借用時，發現設備外觀毀損或故障，則將由上一位借用教師承擔維修責任。
- 四、平板電腦僅供課堂學習使用，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五、平板電腦使用完畢，請準時歸還，若發生逾時未歸還情事達兩次，將暫停一周的借用權利時間。

貳、保管與使用：

- 一、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掉落，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人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及自行安裝 Apps。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人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

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

若有下列情況時，借用人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人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人學生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學生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要點所訂定之借用人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資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